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17-036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17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5:00至2017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东路金燕龙科研楼5楼大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彬先生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115,540,000股，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股份69,491,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6,901,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590,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17%。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 《关于选举佘志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备注：佘志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昊、张伟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5 月16 日